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1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 9時30分至11時30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 鄭瑞隆
肆、出席人員：外部視察委員-李妙純、蔡宗晃、鄭瑞隆
伍、列席人員：呂維鈞、紀朝瓊、蕭瑞彰、江俊賢、詹顏吉、何天梁、陳美芬。

陸、會議內容：

一、召集人致詞

- (一)各位委員及嘉義監獄（下稱嘉監）列席之同仁大家好，今日是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會議，本次會議除了聽取111年第2季會議各委員提出案由嘉監辦理情形外，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收容人作業技訓辦理情形(含收容人因身心狀況因素需減少作業課程)」，請嘉監說明並由委員提出詢問問題。
- (二)另，有關追蹤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亦請嘉監提供說明。

二、工作報告：

- (一)111年第2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首先報告111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之案由辦理情形，111年第2季委員計提出1案。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追蹤辦理情形(嘉監回應)	管考建議
111	Q2	為考慮患有慢性疾病受刑人多重用藥問題，確診患者使用 covid-19 抗病毒用藥，建請負責問診醫師全面性評估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發現本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	嘉義監獄回覆：本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所以快篩陽性病人，經看診確診後，醫師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形，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毒藥品，並監測病人狀況。	本監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指示辦理。目前本監沒有 covid-19 確診病人。	解除列管

	用藥的適當性，以免造成不同藥品之交互作用。 (外部視察委員蔡宗晃醫師)	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			
--	----------------------------------------	----------------------------------------------	--	--	--

(二)111年第3季重點報告【業務簡報(略)】

「收容人作業技訓辦理情形(含收容人因身心狀況因素需減少作業課程)」業務報告-由嘉監作業科長簡報。

三、視察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

(一)、【李純妙委員(教授)提問】

1. 如果收容人對於嘉監辦理的技訓課程沒有參加的意願，有何反映的管道？
2. 如果收容人減少作業課程時已經超過申請時限，嘉監如何處理？

【作業科回覆】

1. 收容人如果對於技訓類別有任何建議，可以透過每月舉行的生活檢討會來反映，本監會將意見列入辦理技訓類別的參考。此外，矯正署為了整合資源，並擴大辦理技訓業務，會指定監所針對特定職訓類別來辦理技能訓練班，同時函文各矯正機關鼓勵機關收容人踴躍參加。
2. 關於收容人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已超過時限問題，作業導師會視其狀況，先調整其作業項目，必要時會調整到其他適合其身心狀況的作業工場。

(二)、【李純妙委員(教授)提問】

對於收容人配業是否有相關規定？

【戒護科回覆】

依據監獄行刑法規定，收容人作業具有強制性。收容人入監後，經過入監調查後，針對其個別情形，戒護科會將作業科建議當作配業參考。而戒護科會依其罪名刑期與身心狀況來配業。例如本監設有老人殘障工場、戒菸工場、性侵家暴工場、長刑期工場、短刑期工場…等。

【鄭瑞隆委員（教授）建議】

貴監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希望能符合收容人需求，同時作為復歸社會之準備，降低再犯率。

【作業科回覆】

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蔡宗晃委員（醫師）提問】

貴監收容人對於作業科辦理諸多類別技訓班的報名情況如何？

【作業科回覆】

收容人報名技訓班的情形還算踴躍，甚至有收容人在生活檢討會反映報名好幾次都沒有錄取…此外我們作業科目前研擬針對殘障收容人辦理相關技能訓練課程，來使是類收容人更能復歸社會。尤其，對於辦理技訓類別時，我們也請調查分類科作相關統計，作為辦理技訓類別的參考。

【蔡宗晃委員（醫師）提問】

1. 請問是類技訓課程定義為勞務或是技能訓練？
2. 這些技訓課程有何考核方式？例如技術士檢定拿到證書等。
3. 參加技能訓練班之收容人有何獎勵措施？

【作業科回覆】

1. 本監辦理技訓課程是以「訓用合一」的原則。這些技訓課程定義為技能訓練，而不是類收容人在結訓後會配到相關工場參加作業，如此一來就歸類為勞務，而且接受過技能訓練收容人勞作金分配金額會比未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高。
2. 相關技術士檢定場所，必須經過內政部職訓局認證，方能作為檢定場所。本監開辦技能訓練皆為短期訓練。礙於場所與設備，無法提供收容人參加檢定。但是，參加諸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還是

必須有足夠時數，技術上也要經過授課老師的考核。矯正機關如開辦技術士檢定技訓班，本監會將諸類訊息公告讓收容人自由報名參加。本監辦理技訓課程除了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作為復歸社會的準備（如汽車美容班、烘焙班…），另外對於文化技藝的傳承，也是辦理技能訓練的另一個目的（如交趾陶班、王船木雕班…）。

3. 本監辦理技訓課程是以「訓用合一」的原則，例如，縫紉班訓練結束後之收容人，多數會配業到縫紉工場參加自營作業；烘焙班訓練結束後之收容人，會配業到烘焙坊參加自營作業。接受過技能訓練收容人已經具備相關技術，因此勞作金分配金額會比未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高。同時對於是類收容人經過作業科的作業考核與戒護科的行狀考核，表現優良者可以陳報獎狀或提早晉分等獎勵。

【蔡宗晃委員（醫師）提問】

貴監未核准申請減少作業課程的收容人原因為何？

【作業科回覆】

申請減少作業課程絕大部分是因為身體狀況或是年齡因素。但是有極少數收容人是因為心存投機想減少作業課程讓作業時輕鬆一點。

【蔡宗晃委員（醫師）建議】

作業科報告中，針對接受過技訓課程後出監收容人共有58名，正常就業有32名，而這32名當中與技訓相關的有12名，比例大概為20%。因此建議對於辦理技能訓練的項目，能符合大環境的需求與期待來提高比率？

【作業科回覆】

對於相關調查，本監協調調查分類科持續辦理參加技訓出監收容人後續追蹤事宜，並與收容人生活檢討會提出攸關技訓項目之建議，做為辦理技能訓練項目之參考依據。

四、視察報告討論

議題:確認本次視察報告(111年第3季)，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本次(111年第3季)視察報告中，各委員所提出之案由經彙整如下表，提請討論與確認：

111年第3季視察報告(提案)

111年度嘉義監獄第三季外部視察提案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		
		本監	南監	高監
本監辦理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與他監辦理情形比較。 (提案者：鄭瑞隆委員)	提醒本監辦理技能訓練與他監辦理技訓比較，以出監收容人就業情形比較做為辦理技訓項目參考。	110年度出監58名、就業32名、就業率55.2%。	110年度出監34名、就業26名、就業率86.7%	110年度出監176名、就業123名、就業率69.9%
每位收容人技訓成本與他監比較有無差異。 (提案者：李妙純委員)	針對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監後是否從事相關行業。	110年度約9,050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12名。	110年度約14,200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22名。	110年度約14,050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13名。
本監收容人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原因及未核准原因。 (提案者：蔡宗晃委員)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心有殘疾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因此請貴監對於是類收容人主動發現並予以協助。	一、收容人因病或身心殘缺無法完成課程申請減少作業課程。 二、作業導師隨時對於身心狀況不佳、作業課程落後之收容人，會主動關心、輔導，給予輕便作業並請其檢具證明依規定協助申請減少作業課程。 三、申請減少課程時，導師會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及作業能率，提會審核減課程或不予減少課程。		

決議：以上本次視察報告(含提案)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確認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召集人(鄭瑞隆委員)結語：

感謝今日大家參與111年度3次召開會議，會議中提出之建議提案，請嘉監提出處理情形說明，並副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知悉，另外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針對收容人夏季處遇調查，請嘉監承辦人將調查事項轉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電子郵件)，由外部視察小組研擬回覆方式，本次會議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參與。

柒、散會(11時45分)。